

张晋经
林秀玲
编著



JING JI FA GAI LUN

经济法概论 学习指导

2.29

大连出版社

D912.29

49

3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

张晋经 林秀玲 编著



大连出版社



02336

经济法概论学习指导

张晋经 林秀玲 编著

大连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市中山区昆明街36号) 大连船塢印刷公司印刷

字数: 190千字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32}$ 印张: 4.7

印数: 1—3000

1990年2月第1版 1990年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 朋

封面设计: 马 壮

责任校对: 恒 田

ISBN7-80565-280-0/IV·38

定价: 1.80元

前 言

这本学习指导书,是特为参加经济系列职称评定专业培训的同志们编写的。为了能在较短的时间里学好这门学科,我们采用各类试题解析的形式,比较系统和重点地介绍了《经济法概论》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并结合我国司法实践和经济仲裁及经济诉讼中的一些实际问题,编写了部分教学案例,以使所学到的经济法律知识转变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但愿这本书,既能作为在职干部自学和专业培训班教材辅导用书,又能作为中等及高等院校师生们的学习参考书。

本书分为名词解释、填空、判断、选择、简答和案例分析六个部分。根据经济管理专业人员职称评定的要求,我们选择了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的《经济法概论》教科书中的有关章节,并侧重该方面应知应会的内容,用试题解析的形式,循序渐进,深入浅出、繁简得当地阐明了法学和经济法学的基础理论和有关基本知识,以利于读者重点灵活掌握及学习参考。

本书承蒙大连管理干部学院经济法系李政文、王道权二位同志协助编写了有关章节,谨以致谢!由于时间紧迫,加之编者水平有限,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教。

编 者

1990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简述

- 一、名词解释..... (1)
- 二、填空题..... (4)
- 三、判断题..... (6)
- 四、单项选择题..... (7)
- 五、简答题..... (8)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概述

- 一、名词解释..... (11)
- 二、填空题..... (17)
- 三、判断题..... (18)
- 四、单项选择题..... (19)
- 五、简答题..... (19)

第三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 一、名词解释..... (24)
- 二、填空题..... (24)
- 三、判断题..... (25)
- 四、单项选择题..... (25)
- 五、多项选择题..... (25)
- 六、简答题..... (26)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

一、名词解释	(27)
二、填空题	(28)
三、判断题	(29)
四、多项选择题	(30)
五、简答题	(30)

第五章 经济法的基本法律制度

一、名词解释	(33)
二、填空题	(35)
三、单项选择题	(36)
四、多项选择题	(37)
五、简答题	(39)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一、名词解释	(40)
二、填空题	(41)
三、判断题	(42)
四、单项选择题	(44)
五、多项选择题	(44)
六、简答题	(45)
七、案例分析题	(49)

第七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一、名词解释	(53)
二、填空题	(54)
三、判断题	(56)
四、单项选择题	(56)
五、简答题	(57)
六、案例分析题	(59)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

- 一、名词解释..... (68)
- 二、填空题..... (70)
- 三、判断题..... (71)
- 四、单项选择题..... (72)
- 五、简答题..... (73)
- 六、案例分析题..... (78)

第九章 税法

- 一、名词解释..... (82)
- 二、填空题..... (83)
- 三、判断题..... (84)
- 四、单项选择题..... (86)
- 五、多项选择题..... (87)
- 六、简答题..... (88)
- 七、案例分析题..... (90)

第十章 会计法

- 一、名词解释..... (93)
- 二、填空题..... (94)
- 三、判断题..... (95)
- 四、单项选择题..... (96)
- 五、多项选择题..... (97)
- 六、简答题..... (97)
- 七、案例分析题..... (99)

第十一章 审计法

- 一、名词解释..... (104)
- 二、填空题..... (106)

三、判断题	(106)
四、单项选择题	(107)
五、多项选择题	(108)
六、简答题	(109)
七、案例分析题	(112)
第十二章 专利法	
一、名词解释	(117)
二、填空题	(119)
三、判断题	(120)
四、单项选择题	(121)
五、简答题	(122)
六、案例分析题	(123)
第十三章 商标法	
一、名词解释	(125)
二、填空题	(126)
三、判断题	(127)
四、单项选择题	(128)
五、多项选择题	(128)
六、简答题	(129)
七、案例分析题	(132)
第十四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一、名词解释	(134)
二、填空题	(136)
三、单项选择题	(137)
四、多项选择题	(138)
五、简答题	(138)

第十五章 经济诉讼法

- 一、名词解释..... (141)
- 二、填空题..... (142)
- 三、单项选择题..... (143)
- 四、多项选择题..... (144)
- 五、简答题..... (144)

第一章 法学简述

一 名词解释

法学

亦称法律科学，是以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是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有了相当发展，出现了较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系，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门历史悠久的、独立的学科。是各门法律学科的理论基础。

法

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规范）的总和或总称。

统治阶级意志

是指集中反映整个统治阶级利益和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是指统治阶级内部少数成员或个别集团、派别的任何一种愿望和要求。一切剥削阶级的法，都是代表整个剥削阶级的利益的，是整个剥削阶级意志的反映。而社会主义的法，却是代表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它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愿望和要求。

法的制定

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直接立法。也就是说，统治

阶级通过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是通过一定的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成文法。

法的认可

是指国家赋予某种行为规则以法律效力，而这些行为规则是早已存在的。也就是说，统治阶级根据本阶级根本利益的需要，对社会上已经存在的、通行的风俗习惯、社会道德、宗教伦理、纪律等行为规则，由国家机关加以确认，赋予其法律的效力。通常称为习惯法。

法律规范

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通常分为社会性规范和技术性规范两大类。所谓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所谓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界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也就是说，它是规定人们如何支配和利用自然力的行为规则，它本身不具有阶级性。

法的本质

是指法的真实实质，它是法学理论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法的本质就在于它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所体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即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它是统治阶级建立和维护有利于本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其阶级专政的有力工具。

法律效力

是指法律在什么领域、什么时期和对谁有效的问题。即法律规范在空间上、时间上和对人的效力问题。正确解决这

个问题，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必要条件。

乌尔纳姆法典

它是由位于西亚两河流域南部地区的乌尔第三王朝的创造者乌尔纳姆（约公元前2113—2096年）以自己名义颁布的法律，是世界历史上迄今所知道的第一部成文法典。

汉穆拉比法典

是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朝第6代国王汉穆拉比颁布的法律，它对刑事、民事、贸易婚姻、审判制度等都作了规定。它是保存至今，比较完整的早期奴隶制法典，由于法典原文刻在一个黑色玄武岩的石柱上，故又称“石柱法”

十二铜表法

是公元前5世纪中叶罗马奴隶制国家颁布的法律。据说这一法典原文刻在十二块铜牌上，故得此名。

禹刑

是我国奴隶制社会的夏王朝法律的总称，这时法律的主要形式是习惯法。夏朝（公元前21世纪至公元前16世纪）时就完成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到私有制的过渡，氏族制度解体，国家和法就相应产生了。

铸刑书

是公元前536年，郑国的执政子产颁布的刑律，由于把刑书上的内容铸在铁鼎上，故得此名。是我国最早公布的成文法。

法经

是战国时期的魏国司寇李悝，在总结春秋末期以来各诸侯国各自相继制定公布的成文法的基础上，于公元前407年编纂而成的法律。它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正式的、比较系统

的成文法典。是一部最具有代表性的成文法，对后世影响最大。

奴隶制法

它是建立在奴隶占有制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是奴隶主阶级用来维护其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对奴隶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它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的法。

封建制法

它是建立在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反映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是维护有利地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序，实现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进行经济剥削和政治统治、压迫的工具。

资本主义法

它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体现了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实现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它是人类社会最后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同前两种类型的剥削阶级法比较具有伪装性、虚伪性和欺骗性等特点。

二 填 空 题

1.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和国家一样，是一个（历史范畴），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

2. 法是随着（人类阶级社会的出现）而产生的，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而发展的，也将随着（阶级的消亡）而自行消亡。

3. 法同国家一样，是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4. 法最初是以（习惯法）的形式出现的，之后才出现了（成文法）。

5. 目前所知道的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是（《乌尔纳姆法典》）。至今保存比较完整的早期奴隶制法典是（《汉穆拉比法典》）。

6. 我国奴隶制社会时期最早的不成文的习惯法是（夏王朝作的“禹刑”）；我国最早公布的成文法是（郑国的执政子产《铸刑书》）；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是（战国时期，魏相李悝编纂的《法经》）。

7.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8. 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它是统治阶级为实现其（阶级专政）的有力工具。

9. 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如（习惯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礼仪规范）等。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最本质特征是（具有国家强制性）。

10. 与人类社会出现的四种不同的社会形态相适应的四种不同历史类型的法，是（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

三 判 断 题

正确的划“√”，错误的划“×”，都要说明理由。

1. 法是从来就有的，一成不变的，永恒存在的。（×）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更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随着人类的进步而发展，也将随着阶级的消亡而自行消亡。

2. 法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法是全人类共同意志的体现。（×）

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3. 从本质上看，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那一部分统治阶级的意志，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法固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还反映在它的哲学、政治、道德文学艺术等方面。而法律与这些意识形态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国家强制性，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成为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规则，包括统治阶级内部的成员，从而保证其在全社会实施。国家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所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因为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在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有着不同的物质利益，因而也就有着不同的阶级意志，所以说这种意志的内容都是由该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即经济基础所决定的。

4. 凡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都是法。(×)

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仅表现为法，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方面，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它们并不具有法的特征，只有当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的意志，强迫被统治阶级和本阶级内部成员都无条件接受、服从时，它才成为法。

5. 资本主义的法，从形式上确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在贫富悬殊的资本主义制度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能是形式上的平等，在资本家和工人之间根本不可能有事实上的平等。资产阶级法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其目的主要在于欺骗广大劳动人民，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

四 单项选择题

把你认为正确的答案的符号写在题后的()内。

1. 法是阶级社会(3)。

(1) 普遍的现象；(2) 个别的现象；(3) 特有的现象。

2. 法与其它社会规范的最本质区别是它具有(2)。

(1) 鲜明的阶级性；(2) 国家强制性；(3) 国家制定或认可性。

3. 原始社会人们的行为规则，是反映着(1)。

(1) 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2) 氏族首领的意志和利益；(3) 自然的意志。

4. 习惯法是奴隶社会法的重要形式，它的法律效力是

(1)。

(1) 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机关的权力通过法律形式，赋予的；(2) 人们在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活中自然形成的；(3) 由奴隶主阶级首脑个人规定的。

5. 资本主义法的一项重要原则，是标榜(3)。

(1) 人身自由；(2) 买卖自由；(3) 契约自由。

五 简 答 题

1. 奴隶社会的法与原始社会人们行为的共同规则有什么本质的区别？

奴隶社会的法虽然是在原始社会习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两者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它们毕竟是性质根本不同的两种社会现象，它们之间的本质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奴隶制的法是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奴隶主阶级运用国家权力所进行的一种体现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有意识的活动；而原始社会的习惯则是在氏族全体成员共同社会生活中自发地逐渐地形成的。

(2) 奴隶制的法是体现奴隶主阶级意志的，是维护该阶级利益和对奴隶阶级实现专政的工具，具有鲜明的、强烈的阶级性；而原始社会的共同行为规则是体现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是维护氏族全体成员利益的，它不具有阶级性。

(3) 奴隶制的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是由国家特殊的强制机关用暴力手段执行的；而原始社会的共同行为规则是依靠氏族成员自幼养成的习惯、